

ZBCR-2019-0030008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淄发改价格〔2019〕41号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理顺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、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局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和原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、《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86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理顺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天然气配气价格

根据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原则，依据成本监审情况，确定居民用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.6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基本气价

居民生活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用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2.70元调整为2.95元。

（二）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

1. 居民阶梯气量分为三档。

第一档：执行基本气价2.95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：执行3.10元/立方米；

第三档：执行3.80元/立方米。

2. 家庭户籍人口3人（含）及以下的居民用户，第一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36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；第二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360（不含）-1080（含）立方米部分；第三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1080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家庭户籍人口3人（不含）以上的居民用户，第一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48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；第二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480（不含）-1080（含）立方米部分；第三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1080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3. 实行阶梯价格政策的居民用户以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

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燃气公司为居民家庭安装的计量表为一“户”。

三、天然气价格调整中需要明确的政策问题

1. 对冬季“气代煤”取暖的用户和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，使用壁挂炉取暖的用户按照区分采暖季和非采暖季执行不同的政策。即：在采暖季（每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）期间用气，执行现行一档气价2.70元/立方米不变，也不实行阶梯气价政策；在非采暖季（3月16日至11月14日）执行与一般居民一样的阶梯气价。年度非采暖季阶梯气量为：家庭户籍人口3人（含）及以下的居民用户，第一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24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；第二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240（不含）—720（含）立方米部分；第三档：每户每年用气量为720立方米以上部分。家庭户籍人口3人（不含）以上的居民用户，第一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320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；第二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320（不含）—720（含）立方米部分；第三档每户每年用气量为720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2. 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非天然气采暖用户，每户年用气量在36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，仍然执行现行价格2元/立方米不变；每户年用气量超过360立方米以上部分，分别执行新的阶梯气价政策。

3. 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的天然气采暖用户，每户年用气量在1500立方米（含）以内的，仍然执行现行价格2元/立方米不变，不实行阶梯价格政策。

4. 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（不含燃气灶具）燃气设施、连接软管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维护和更新费用已按《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计入配气价格及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燃气经营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5. 集中供暖范围内仍使用天然气取暖的用户，继续执行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。

本通知自2019年8月1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。
淄价字〔2017〕109号、淄价字〔2017〕125号废止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8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印发